

## 「官商資本」結合下 私有化 不急

近年來威權體制逐漸解體，經濟上的自由化也在同時進行，公營事業「民營化」則是項目之一，此時亦有學者著書對國民黨「黨國資本主義」提出批評，並全力主張「民營化」，但若其討論局限於靜態的、非歷史性的，未把問題放在台灣動態發展環境中來看，將無法真正掌握「民營化」的社會與經濟背景與涵意。

戰後國民政府在台灣接收日資企業之後，將主要部份都留為公營，而使它成為統治的物質基礎。那時的國家資本受到中國父權家長制的家產主權的限制，具有家產化、封建化的性質。因此公業與私業的關係是官 - 民、上 - 下、主 - 從。為了促進經濟成長，公業必須是資本主義的催生者，必須扶植私業；而私業是在公業管制保護下寄生成長的，但在成長中與公業進而對立、結合。經由如此歷程長大的台灣私營大企業，確實也已經與官方有著千絲萬縷的利益關係，已是共生關係的一部份，因此絕對不會真正挑戰統治的根本。

將這官商利益結合體稱為「黨國資本主義」，只強調了「黨國」主導的面向，而忽略了官商長期利益結合的面向，忽略了黨國之主導，並非只是靜態的霸佔資源，而是動態的主導經濟發展、主導私營企業的成長、主導官營利益的維繫。而稱之為「官商資本主義」，則比較貼切的顯現出這利益結合體的全貌。在先進國之中，依據所有權形式來分，公營事業(public enterprise)是屬於公眾的，在形式上屬於全民所有，而私營企業(private enterprise)則很明確是屬於個別私人所有。而在過去台灣的發展過程中，在威權政治以及國家主導經濟情況下，公營企業的「官」性當然大於它的「公共性」，或者可說在市民社會尚未出現之時，「公共性」原本也不存在。因此「公營」會被視為「官營」，「私營」會被稱為「民營」，也就不足為奇了。

但是到了今日，台灣的政治經濟的情勢本身，已經被快速的發展所改變。威權時代已經解體，國家主導經濟發展的局面也已經不再。封建性質越來越被資本主義性質替代，擁有財產之多寡越來越成為區別地位高低之準則，官民等上下之別，也漸漸趨於模糊。同時，在「官商資本」之結合體中，官與商的主從關係，也已經開始調整，已經逐漸接近可以被稱為「政商資本」了。

在如此情勢下，若再沿用「黨國資本主義」、「民營化」等用語，實在與時代無法配合。現今之「官」已經不再是過去的威權黨國，若只是將矛頭對準它，不單是放過了「官商資本」中的「商」，並且在呼籲「民營化」時，似乎將人民與「民營化」中的「民」，劃為同一陣線，不單與事實不符，也無法掌握「民營化」的現實意義。

今日所謂的「民營化」，其實主要的推動力量，正是來自於「官商資本」中之「商」，來自於這些被「官」扶植起來的大型私營企業，它們不單羽翼已豐，並且要與官營事業爭奪市場與利益；同時在爭奪過程中，必然是那些官商關係比較好的可以奪得比較大的利益。

在最近這些官營事業私有化過程之前，其實早已有先一波的私有化在進行著，也就是在政治經濟情況開始變化之際，國民黨開始將原先一些屬於「官」的部份，就逕自「私有化」，或是將一些無形的特權「私有財產化」。而這樣的過程與「官商資本」的過程也有類似之處，亦即利用所掌握的控制權，用「公」來扶植「私」的，將「官」轉成「商」。而這過程所產生出來的黨營事業，也已是糾纏在整個「官商資本」中之一員。

在此情況下，若仍呼籲全面「民營化」，則就難免在不知情之下為「商」的奪利過程多添了一把刀。

今日我們應該先將這過程予以正名，將「民營化」改稱為「私有化」，如此才不致有「商」等於「民」的混淆，也才能加強監督、落實「公」的「公共性」，並釐清「公」與「私」的界線，解構官商共生體。

公營抑或私營的利弊，除了產業本身的性質之外，其實更應依據發展階段、社會條件而定。公營企業之弊，一方面在於經營績效上的問題，另一方面是它與政治的關係。而它的利，在有效的監督之下，公營企業應能擔負一些政策責任，提供一些市場或私人企業所不能提供的公共服務，有助於社會公平，然而關鍵在於民意是否能夠凝聚，是否有能力有效監督。

當今，我們面對一個兩難的局面，真正的民意對於公營事業的經營仍然難以有效監督，因此這個「公營」的「公共性」仍然無法落實，因此也讓人認為至少某些公營企業私有化會比較好。但是同樣的原因，也使得民意對於私有化的過程難以有效監督，因此就產生了「財團化」的結果，原先想要藉由市場競爭力量打破政治力量壟斷經濟的目的，恐怕也不會達到。但是私有是一次性的(one - time)、無可挽回的過程，其中又牽涉到長期以來累積存在於公營企業的公共資源，以什麼方式、什麼條件、如何轉手到什麼樣的財團手中，這結果會有長遠的影響。除非我們能確保私有化過程的品質，不然我們有何理由急於在現在以現行條件私有化？

(本文摘自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主辦「什麼是台灣社會研究？」研討會發表之論文)

【1995-01-22/聯合報/11版/民意論壇】